

关于黑龙江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 组织开展第二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了落实《黑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研究，切实推动我省教育评估、认证与质量监测工作，培育、交流、推广优秀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研究成果，按照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黑龙江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成果主题与内容

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教育评估、专业认证、质量监测等主题开展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可申报。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育质量评价、学校评价、专业评价、教师评价、教学评价、学生评价等，以及基于评价结果的学校与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 成果形式及要求

本次评选的教育科研成果主要设置学术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三种形式，均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成果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要求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过程严谨；论文格式应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求作者不超过 3 位，字数不少于 4000 字，并且查重率、AI 率均不超过 30%。

2. 著作。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作品等。

3. 研究报告。包括市(地)级及以上课题的研究报告(不含子课题), 已经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调查报告、实验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 要求作者不超过 3 位, 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查重率、AI 率均不超过 30%。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教材、教学参考书、年鉴、志书、研究综述、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大事记、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境外出版或发表成果。

4. 已在其他主管单位获奖或在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优先推荐校级优秀教科研成果。未经学校批准推荐的教学、科研成果不予推荐。

三、 申报对象及名额

此次成果评选高职院校团体会员限推荐 30 篇。

四、 评选等次

本次成果评选拟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各等次获奖比例将视成果质量而定。特别优秀的论文可被推荐至相关学术期刊发表。

五、 申报方式及要求

本次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提交材料：

电子版 PDF 材料：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提供原件，非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提供成果原件和查重报告(只认可知网、维普、万方三类查重报告)，以“申报人+成果名称”命名，连同《汇总表》(附件 1)可编辑版(须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否则无法上传系统)、其他佐证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lhzkyc@163.com](mailto:lhzkyc@163.com)。

纸质版材料：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原件审核完毕后返回)，非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提供成果原件和查重报告(只认可知网、维普、万方三类查重报告)一式 1 份，佐证材料一式 1 份，送交至南岗校区 1 号楼 612，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科研处宋辞

附件 1：《材料汇总表》